

#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及时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各项监督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对公司层面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了重新修订，健全和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关于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除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董事之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岗位、职责、年度工作任务业绩考核情况、安全生产等因素考核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22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标的公司窑煤集团在前期主辅分离过渡期间，形成辅业公司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窑煤集团的资金占用，截止 2022 年 7 月，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归还了占用资金。除此之外，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控制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1、2022 年，因收购农升化工、煤一公司、华能公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窑煤集团 100%股权，导致公司关联方发生了较大变化，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该差异金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预计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规定，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综合考虑了关联方资质、业务能力和履约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魏彦珩任期满 6 年，董事赵昆仑、韩振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造成公司董事会职务空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新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武威、李青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了上述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魏彦珩、田松峰、周一虹、陈建忠、袁济祥

2023 年 4 月 28 日